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83,055.7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130,612.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760,772.6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030,519.9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760,772.61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02,3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32,98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58,169,316 股。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7,567.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6,038,9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5、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所载的公司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25 年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53,545.28 元（含税）。

6、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30,470,040.7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3.9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31,112.72	34,901,589.60	29,843,00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83,055.78	74,165,383.19	87,394,377.93
研发投入（元）	60,329,265.08	48,609,815.54	26,110,917.98
营业收入（元）	568,404,063.63	596,733,293.21	554,985,289.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760,772.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030,519.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175,70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947,60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175,70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5,049,99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8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4,653,545.28元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19,777,567.44元。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89,175,709.32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65,947,605.63元的比例为135.22%，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537,551,948.42元、544,023,906.64

元，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44.29%、41.7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